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2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5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邵平、胡跃飞、陈伟、赵继臣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共15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季度不良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2014年第四季度核销损失类贷款本金额折人民币1,795,809,908.22元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（2015年）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纲要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1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董事会对行长（管理层）业务授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（标准）合同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指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7日